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0頁。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 – 1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信號。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情況延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不論包銷協議載列任何內容，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終止包銷協議

則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由於或有關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开发售
「申請表格」	指	本章程隨附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部分根據公开发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作出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开发售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生效）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投資經理」	指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述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亦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69,384,905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各訂約方」	指	名列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允許受讓人，而「訂約方」指彼等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補充)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
「保證」	指	包銷協議所載包括本公司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556,517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需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95,626,415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6,846,924.52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1,565,011,320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10,045,213股合併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發售股份

由於於記錄日期有195,626,41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0%，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76.6%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折讓約76.4%(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76.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28.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折讓約35.9%；及
- (f)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9.2155港元折讓約97.3%(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195,626,415股計算，並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由於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5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董事已透過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包銷協議奉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加上包銷商接受及信納之有關條件(如有)後授出或同意授出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
- (h) 並無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及
- (i)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倘上文第(a)至(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獲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除外股東。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參與方及印刷申請表格等)。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就本公司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各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之潛在增長及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將集資期間將予產生之所有不必要費用減至最低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根據公開發售收取發售股份之人士將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並非新類別證券上市，因此本公司毋須作出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發售股份持有人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加至約13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85,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貴金屬現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表現超卓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30%股權。相比於過往年度之低息環境，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因此，市場相信，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升值。自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起，儘管黃金價格維持於低水平，介乎每盎司約1,150美元至每盎司約1,350美元，許多分析師預期黃金價格於短期至中期將不大可能進一步下跌。此刺激現貨金之買賣活動。因此，本集團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表現由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約60,6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2,5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表現於未來數年將逐步改善。然而，溢利顯著增長令資本架構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借取約37,8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此產生利息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介乎8.25%至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相等於年利率10%計算）為其上市證券投資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孖展開支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孖展融資百分比佔孖展賬戶所持股份少於70%，且證券公司可於有通知或沒有通知之情況下贖回。倘本集團選擇尋求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42,300,000港元至359,900,000港元之相同款項進行債務融資以支持其投資而非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根據年利率介乎8.25%至10%計算，本集團之利息承擔將約為28,000,000港元至36,000,000港元，而包銷商所收取之1%佣金約為3,40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商業孖展融資或債務融資方面不大可能取得較1%包銷佣金率更優惠之條款。本集團認為，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大幅削減孖展融資成本約24,600,000港元至32,400,000港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金額乃以孖展融資提供資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包銷協議時，經參考本集團當時最新可得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19,100,000港元。從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扣除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後，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約81,3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779,900,000港元。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之現金收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上市投資、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近一半收益為上市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屬非現金收入。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有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轉變，本集團或面臨未能產生大量現金收入之風險。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現金約8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現時之現金狀況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因此，本集團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令本身之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締造理想成果。

鑑於(i)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進行量化寬鬆計劃，當中歐洲央行承諾每月購買600億歐元資產證券，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以支持投資及消費；(ii)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增長率約為7.4%；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經濟數據顯示中國貨幣供應增加，當中包括(a)狹義及廣義貨幣較去年增加；(b)人民幣及其他外幣之貸款及存款較去年增加，均對良好投資環境帶來正面訊息。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可動用之資金及時捕捉合適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藉此機會通過公開發售增加資本以掌握機遇。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總資產)約為10.6%。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方法出售未繳股款權利，惟供股將就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寄發及處理以及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處作出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約1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投放資源管理未支付股權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例如過戶處或財務印刷商)之溝通，而該等額外成本及時間均難以量化。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42,3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37,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1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 (b) 約13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及
- (c) 餘額約1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上述行業除外），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須就其業務具備足夠資金。於估計將所得款項分配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比例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現時投資組合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比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上市投資），比率分別約為70%及30%。鑑於現時之投資組合及本集團擬就過往之風險水平作出輕微調整，董事考慮按現有比例將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分配至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即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過往比例類似惟僅稍微不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且僅可用於投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日後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無意或現時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認為：

- (i)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估計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認購價後釐定；
- (ii)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ii) 於考慮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分別接洽兩間證券行。然而，鑑於公開發售之規模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彼等均表示無意就本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此外，本公司有意圖向其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分別為恒生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以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然而，主要往來銀行表示本公司不大可能取得彼等之貸款融資。因此，由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規模及投資組合，董事認為本公司以有利條款取得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將屬不可行。再者，於磋商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得知，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基於上文所述，倘並非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唯一包銷商(即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考慮到集資規模及所設定之認購價需要作出較大折讓以吸引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導致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及對股東之有關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由於市場氣氛動盪不安、資金流向、利率走勢、不同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不同經濟決策，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將難以於波動之投資環境下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本公司；
- (v) 公開發售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加強資本基礎壯大其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作未來發展及加強現有營運；
- (vi) 根據公開發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按與過往及當前股份市價相比較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vii) 倘合資格股東不全部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配額之情況下公開發售之整體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及
- (viii) 儘管公開發售之固有攤薄性質，仍須受股東批准之規定，意味著股東有權不批准公開發售，而包銷商亦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補充)
-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
- 佣金：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經挑選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股份合併或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除外），或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合併股份。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資料已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章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情況1				情況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 (附註2)	-	-	-	-	1,046,884,905	66.89%	-	-	1,046,884,905	66.47%
分包銷商：										
分包銷商甲 (附註2)	-	-	-	-	142,500,000	9.11%	-	-	142,500,000	9.05%
分包銷商乙 (附註2)	-	-	-	-	150,000,000	9.58%	-	-	150,000,000	9.52%
分包銷商丙 (附註2)	-	-	-	-	30,000,000	1.92%	-	-	30,000,000	1.90%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10,045,213	0.64%	10,045,213	0.64%
其他公眾股東	195,626,415	100.00%	1,565,011,320	100.00%	195,626,415	12.50%	1,565,011,320	99.36%	195,626,415	12.42%
	195,626,415	100.00%	1,565,011,320	100.00%	1,565,011,320	100.00%	1,575,056,533	100.00%	1,575,056,533	100.00%

附註：

-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統稱「該等分包銷商」)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分包銷協議(統稱「該等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合共322,500,000股包銷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分別為資產管理公司(「分包銷商甲」)及證券公司(「分包銷商乙」)。分包銷商乙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包銷商丙」，其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分包銷商協議(「其他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30,000,000股包銷股份。根據各自之分包銷協議及其他分包銷協議：(i)分包銷商甲已同意分包銷最多142,500,000股包銷股份，佔在上述情況1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

董事會函件

9.11%；(ii)分包銷商乙已同意分包銷最多180,000,000股包銷股份，當中30,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分包銷商丙根據其他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因此，分包銷商乙之最高分包銷承諾將為15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在上述情況1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58%；及(iii) 分包銷商丙已同意分包銷最多3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在上述情況1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2%。兩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分包銷商已向包銷商確認，彼等將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安排」）。該等分包銷商各自及分包銷商丙之分包銷承諾少於在上述情況1下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此，該等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丙之包銷承諾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在此情況下，於上述情況1下，公眾股東、該等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丙之總持股量將佔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11%。經計入該等分包銷協議及其他分包銷協議，於上述情況將可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4)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先前公開發售」）	166,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孖展融資及無抵押貸款； (ii) 約96,000,000港元 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iii) 約2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5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孖展融資及無抵押貸款； (ii) 約110,000,000港元 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iii) 約6,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有效控制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先前公開發售中約14,000,000港元已由營運資金重新分配至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以減少本集團投資之融資成本，從而讓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達致其整體投資所需。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相信上述所得款項分配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認購當中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其權利接納認購申請表格所列明的發售股份，則其必須按照當中所印列的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將被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載列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彼等之全部或部分獲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的詳情。隨附填妥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有關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將被註銷。

本申請表格僅供本申請表格指明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收取之任何公開發售款項發出收據。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此後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平郵寄發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之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並無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0,045,213股合併股份。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公開發售將導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審閱及證實有關調整乃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而作出。本公司將於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修訂數目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刊載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8至107頁、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7至103頁、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8至107頁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3至18頁，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請參閱以下超連結內容：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30/LTN20121030258.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9/LTN20131029396.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14/LTN20141014231.pdf>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03/LTN20150303739.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31,551,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授予保證金融資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保證金融資額度其中之約11,043,000港元已經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借貸）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亦即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財務承擔到期時付款。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持有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上所需的支出。然而，所需的現金僅為滿足預期的日常支出並預留合理的金額以應付突發事件，則已足夠。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額外的資金應投資於方便賣買套現並能產生收益的財務工具。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事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為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者帶來驚喜。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23,190點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01點，持續處於高位水平。本集團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跑贏藍籌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份價格升幅超過50%。

因此，承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產投資之超卓表現，本集團於該期間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純利約163,400,000港元。

相比於過往年度之低息環境，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因此，市場相信，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升值。於該期間，儘管黃金價格維持於低水平，介乎每盎司約1,150美元至每盎司約1,350美元，許多分析師預期黃金價格於短期至中期不大可能進一步下跌。此刺激現貨金之買賣活動。因此，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於黃金市場之黃金買賣提供服務）之表現由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約60,600,000港元扭轉為該期間之溢利約2,500,000港元。

為分散投資組合之風險，本集團已收購三項新非上市投資，分別為(i)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SIL」)，該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ii) Merit Advisory Limited (「MAL」)，一家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及(iii)Latest Venture Limited (「LVL」)，其集團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本集團於SSIL、MAL及LVL之投資額分別為42,7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後，LVL之上市項目經已完成，本集團已將其於LVL之股份轉換為34,65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香港聯交所代號：8268)股份。根據迪臣建設之上市價每股0.385港元計算，本集團所持有34,65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之價值為13,340,25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SIL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MAL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DCIH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100,000港元。

就承前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原油WTI (NYMEX)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每桶約1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每桶約50美元，本集團於該期間在Pure Power Group(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油田)之投資價值減少8,000,000港元。

展望將來，董事會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投資環境將持續利好。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退市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美國之主要經濟指標開始持續增長，為本年度帶來更審慎樂觀之前景。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買賣之平均股價(0.166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1.623港元)，董事認為股份之成交價並未反映本公司之固有價值，且根據現時之市場看法被投資者低估價值。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之業務表現、現時之投資氣氛及本集團擬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進行發展以把握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基礎，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及發展有利。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性質，本集團須具備足夠資金作業務發展，且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本集團擬把握合適投資機會進行業務擴充以最大發揮資本資源之使用效益。在本集團持續產生溢利及於把握合適投資機會作業務擴充後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且不影響本集團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將持續每半年對其股息政策進行定期檢討。

於過往，本公司於釐定派付股息時已考慮下列情況，分別為(i)本集團之業績；(ii)與現有及預計營運及資金需求相比本集團之現金水平；(iii)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水平；(iv)本集團取得債務融資之能力；(v)本集團債項之不時融資成本水平；(vi)整體投資環境；(vii)把握不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同時達致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之最終目標之現金儲備。

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附錄四「額外披露事項」第IV-5頁「分派政策」一段。此外，於派發本公司之年報時，本公司將於當中載列(i)本公司之持續股息政策；(ii)先前所披露之偏離股息政策；(iii)本公司於釐定股息分派時所考慮之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無載列倘本集團錄得純利而將撥作股息向股東分派之特定純利比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在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後於有關資料的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加以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股份 合併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行使認股 權證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5)	於完成 股份合併 及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6、7)
按將予發行之最低 發售股份數目 1,369,384,905股					
有形資產淨值	<u>822,278</u>	<u>822,278</u>	<u>-</u>	<u>337,746</u>	<u>1,160,024</u>
股份數目(千股)	<u>978,132</u>	<u>195,626</u>	<u>-</u>	<u>1,369,385</u>	<u>1,565,011</u>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u>0.84</u>	<u>4.20</u>			<u>0.74</u>
按將予發行之最高 發售股份數目 1,439,701,396股					
有形資產淨值	<u>822,278</u>	<u>822,278</u>	<u>12,556</u>	<u>355,325</u>	<u>1,190,159</u>
股份數目(千股)	<u>978,132</u>	<u>195,626</u>	<u>10,045</u>	<u>1,439,701</u>	<u>1,645,372</u>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u>0.84</u>	<u>4.20</u>			<u>0.7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本公司建議按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在進行股份合併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978,132,076股。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95,626,415股。
- (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會額外發行70,316,491股發售股份。
- (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7,746,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600,000港元。
- (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5,325,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600,000港元。
- (6)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60,02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65,011,320股計算，相當於根據股份合併將978,132,076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95,626,415股合併股份加上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按每認購一股合併股份可獲七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總和，並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90,1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45,373,024股計算，相當於根據股份合併將978,132,076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95,626,415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978,132,076股為基準計算）、透過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發行10,045,213股股份加上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按每認購一股合併股份可獲七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總和，並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8)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收錄在本章程之用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任務，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之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章程附錄二第A節）。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已於章程附錄二第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藉以說明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假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就我們以往曾作出，有關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我們除對於有關報告各自於刊發日期當時的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查結果。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某項重要交易已於一個指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我們合理受聘查證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而言，我們的任務涉及我們採用評估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項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用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足以作為我們發表意見所依據的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95,626,415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978,132.08
<u>1,369,384,905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6,846,924.52</u>
<u>1,565,011,320股</u>	合計	<u>7,825,056.6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發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部份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作出或現時擬或徵求申請將股份、合併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10,045,213股合併股份。除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合併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合併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I-cloud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800,000	6.44%
葉瑞強 (附註1)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00,800,000	6.44%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69,384,905	87.5%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合併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軟庫中華金融證券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69,384,905	87.5%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69,384,905	87.5%
Long Vehicle Capital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69,384,905	87.5%
張雄峰(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69,384,905	87.5%
Probest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69,384,905	87.5%
曹國琪(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69,384,905	87.5%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80,000,000	11.50%
黃鳳英(附註3)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80,000,000	11.50%
郭文壇(附註3)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80,000,000	11.50%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4)	投資經理	142,500,000	9.11%

附註：

- (1) *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葉瑞強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I-cloud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2,600,000股合併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可獲發88,200,000股發售股份。
- (2) 根據包銷協議，軟庫中華金融服務同意包銷不少於1,369,384,905股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未獲承購股份。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則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擁有48%權益及由Probest Limited擁有52%權益。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由張雄峰全資擁有而Probest Limited由曹國琪全資擁有。
- (3)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分包銷最多180,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黃鳳英及郭文壇持有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之50%權益。
- (4) 翺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分包銷最多142,5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上述資產是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HCA 1700/2011，自本公司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代表本公司入稟抗辯書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並無就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由Chan Ping Yee先生（「原告」）提出，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由本公司發出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產生法律訴訟乃由於一項可能進行之股份交易最終告吹。本公司法律代表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鑑於(1)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申請剔除有關索償及訟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與地主共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租賃期間**」）。租賃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2,626,280港元；
- (2) 本公司、**第三方**（「**第三方**」）及一名保證人（為**第三方**之董事兼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獨立協議（「**獨立協議**」），本公司於租賃期間須支付1港元及**第三方**須支付餘下租金。根據獨立協議，保證人同意就彌補未能向地主支付租金所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或地主及／或其他人士因物業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開支向本公司提供保證；

- (3) 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二零一四年包銷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之公开发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佣金款額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685,572,096股之認購價總額之2.5%,約為4,300,000港元;
- (4) 投資管理協議;及
- (5)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鄭鄭已就本章程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開支

有關公开发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預計約4,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涉及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	陳家賢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樓A室
授權代表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陳家賢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本公司公開發售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公司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17AB室

12. 董事資料詳情**(a) 董事姓名及地址****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林群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李明正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孔先生有二十四年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陳先生自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林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19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現時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公司秘書。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KS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無營業而解散。

李明正先生(「李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諮詢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董事，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章程刊發日期)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h) 本章程。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ii)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附錄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之任何聲明或本附錄有所誤導。

投資經理及託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鄭智偉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胡穎森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號(資產管理)監管業務。

投資經理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鄭智偉先生(「鄭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開始其基金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鄭先生獲邀請加盟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MCP)成為合夥人，並擔任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止。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辦投資經理，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胡穎森先生（「胡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樓宇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為CLSA Capital Partners之投資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盟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託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基金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益。倘董事相信於中國及香港境外進行其他投資將會帶來可觀回報，則本公司亦會不時進行此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額當中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形式之類似投資；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有關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積極專注於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正處於轉弱為強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致力於挑選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發揮若干程度上的協同效應，而該等公司之合作將會彼此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若本公司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而言乃一家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投資。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承擔參與任何無限責任投資之風險；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雖然如此，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為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及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該項單一投資之資產淨值的20%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尚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數用於投資。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2. 僅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投資於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並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本公司於投資當日的資產淨值之20%，此項限制乃為着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4. 把本公司之資產30%以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為此舉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仍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須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

除投資限制1及2外，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更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借貸權力

依據及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之擔保物。在符合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結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就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於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收費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用50,000港元。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約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成本 (約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平值 (約數)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累計 未實現持股 收益(虧損) (約數)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約數) 千港元	本集團於 期內應佔 溢利/(虧損) (約數) 千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約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類別
(i)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451	138,144,000	1.00%	95,395	110,515	15,120	29,010	(1,127)	0	持作買賣
(i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244,560,000	1.91%	56,038	56,982	944	241	(628)	0	持作買賣
(iii)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適用	1,400	14.00%	42,700	42,700	0	378	(28)	0	可供出售
(iv)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99	9.90%	30,000	30,000	0	9,831	3,010	0	可供出售
(v)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15,792,000	4.39%	24,978	25,267	289	10,874	786	0	持作買賣
(vi)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220	2.59%	32,500	24,500	(8,000)	(85)	(18)	0	可供出售
(vii)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0826	17,118,000	0.77%	36,645	24,479	(12,166)	38,127	4,497	0	持作買賣
(viii)	Easy Ideas Limited	不適用	13,000	26.00%	24,440	24,440	0	962	(182)	0	可供出售
(ix)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80,000,000	3.74%	24,242	23,600	(642)	6,672	(5,962)	0	持作買賣
(x)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124,200,000	8.84%	23,301	19,748	(3,553)	22,224	283	0	持作買賣

根據上述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估值報告，有關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i)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 (「協鑫新能源」)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11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901,000,000港元。

- (i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新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工及貿易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3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600,000港元。
- (iii)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為一家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確認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
- (iv)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批發及分銷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0,4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99,300,000港元。
- (v)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東方匯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及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仔展融資之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1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47,700,000港元。
- (vi)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Pure Power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re Power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6,049美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24,169美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
- (vii)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天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63,466,000元(相當於約58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29,821,000元(相當於約4,951,600,000港元)。

- (viii) Easy Ideas Limited (「**Easy Ideas**」) 主要從事就開發及支援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實施業務信息網絡及基礎設施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Easy Ideas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Easy Ideas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00,000港元，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
- (ix)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 (「**富譽**」)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銷售乾麵條；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及貿易天然資源及商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15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富譽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178,400,000港元。
- (x)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 (「**修身堂**」)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修身堂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251,4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須就有關投資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毋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